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正在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筹划关于所属地产相关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方案，其中可能涉及我公司的业务资产，且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和7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62、2016-67、2016-68、2016-69。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8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公司向保利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的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待进一步明确。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公司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选聘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6 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5%	149,087,820	0	149,087,82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2%	137,505,382	0	137,505,382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	47,827,858	0	47,827,858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607,820	0	7,607,820
高晖	境内自然人	0.65%	4,320,700	0	4,320,700
浙江省新时代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0.57%	3,803,910	0	3,803,910
王文霞	境外自然人	0.50%	3,330,000	0	3,33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5%	3,023,060	0	3,023,060

阳泉市郊区恒兴经贸中心	国有法人	0.45%	2,976,804	0	2,976,804
朱明徽	境内自然人	0.39%	2,574,950	0	2,574,950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9月5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